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川卫人发〔2021〕18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医用设备使用人员 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直属各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1〕77号）精神，受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委托，我中心承担2021年度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四川考区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专业及时间安排

（一）考评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1	CT 医师
12	CT 技师
21	MRI 医师

22	MRI 技师
24	乳腺技师
31	PRK/LASIK 医师
32	PRK/LASIK 技师
41	LA 医师
42	{LA、(X 刀、 γ 刀)} 技师
43	{LA、(X 刀、 γ 刀)} 物理师
51	CDFI 医师
52	CDFI 技师
61	X 刀、 γ 刀医师
72	DSA 技师
81	核医学医师
82	核医学技师
83	核医学物理师
84	核医学化学师

(二) 考评方式和时间。

为进一步提高考评工作的科学性、安全性，本年度考评采用人机对话(以下简称机考)方式进行。各专业考评时间另行通知。

考评日期	考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27 日	9:00-10:30
	11:15-12:45

二、报名管理

(一) 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考生在 2021 年 10 月 12-26 日登录中国

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从网上自行下载打印《2021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表》。

（二）报名确认。

报名确认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地区的报名确认工作。请各考生按机构属地在网上报名时正确选择所要确认的考点。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须持《2021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学历专业须跟报考专业相一致）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医师执业证复印件和从事报考专业两年以上工作证明（工作证明由单位开具，其从事本专业工作计算时间截止2021年9月30日，毕业前的见习和实习时间不得计算在内）等材料（均须加盖单位鲜章）交到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指定地点审核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考点另行通知。市（州）卫生健康委须于2021年11月1日前提交审核。

未经审核确认的考生，其报名无效。

三、准考证打印

自2021年11月22日起，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11月27日。

四、成绩发布及合格证明

考试成绩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于考后两个月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发布，考生可凭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编号进行成绩查询。

合格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自行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电子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梁 焯 唐晓寒

联系电话：028—86130263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1年9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级有关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1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3份)